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3,500万元委托贷款，并提供应收账款债权作为担保，贷款用于补充经营资金，满足其资金刚兑需求，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其资金压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云投集团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云投集团申请3,500万元委托贷款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  
尚志强

\_\_\_\_\_  
周洁敏

\_\_\_\_\_  
纳超洪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